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根據第 14 條發出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B177TB 號——

觀塘秀明道行人天橋

收回土地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並下稱「該條例」) 第 13(1) 條發出一項命令, 指令收回該整幅於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 6453 號餘段 (部分) 的土地, 其範圍在上述命令附連的圖則第 KM9120a 號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 並已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4 年 12 月 24 日刊登的第 7245 號政府公告所描述的計劃中描述。

下列辦事處備有上述命令的副本及前述第 KM9120a 號圖則的副本, 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九龍觀塘 觀塘道 398 號 嘉域大廈地下 觀塘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 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東區及九龍西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16 年 6 月 2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範圍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 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 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範圍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在該通知期屆滿時, 上述土地範圍將為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其附帶事宜的目的, 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 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 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 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第29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20樓。

2016年6月2日

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吳雪兒